

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文件

碑文旅体发〔2023〕38号

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碑林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(2021-2025年)试行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文化馆、区图书馆：

为加快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(2021年版)》《陕西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(2021年版)》相关文件精神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，现制定印发以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《碑林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(2021-2025年)试行》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碑林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(2021-2025 年) 试行

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

碑林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(2021—2025 年)试行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	设施开放	1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、非遗展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,基本服务项目健全,有固定的开放时间,在公休日应当开放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、博物馆、非遗展览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、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00 天。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,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。
	送戏曲下乡	2. 每年按照每个街道每年 8 场惠民活动的要求开展戏曲进社区活动。
	读书看报	3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(文化站)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,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。 4. 区级公共图书馆人均文献藏量(含电子图书)不低于 1 册;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(文化站)图书室藏书不少于 3000 册;订阅报刊不少于 6 种。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年更新图书种数不少于 60 种、开展阅读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。 5. 区级公共图书馆年每万人举办的读者活动不低于 0.9 场次;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(文化站心)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开展读者活动不低于 4 场次。
	数字服务	6. 区级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量年更新量达到 10TB,区级文化馆年新增视频音频资源时长 100 小时以上。 7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应能够常态化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,形成 1-2 个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品牌项目。

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	特殊群体文化服务	8. 区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应面向特殊群体提供无差别的文化服务,根据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障人士、农民工、妇女儿童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,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。 9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应至少有 1 处无障碍出入口,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;在无障碍入口、服务台、楼梯间和电梯间入口、盲人图书室前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;应设置可放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;男、女公共厕所应进行无障碍设计。 10. 公共图书馆应在本馆一楼设置盲人阅览室或开辟阅览区域,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;有条件的图书馆可配有语音导览机、助听器等相关设备,鼓励提供语音导览机、助听器。
	文化志愿服务	11.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成立登记注册的、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组织。 12. 区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设立文化志愿者导引台,并打造一批文化志愿服务品牌。
	人员编制	13. 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、国家和省有关要求、当地有关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量,配齐工作人员。其中,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 80%。 14.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(文化站)配有编制人员 1 至 2 人,规模较大的街道适当增加;配备人员应具备组织公共文化活动技能。 15. 政府购买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公益文化岗位每社区不少于 1 个。
	业务培训	16. 区级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,街道、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。